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

棄選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(科) 班 級	_____系(科) _____年級_____班	學號		電話		
		姓名		手機		
課程代碼	棄選課程名稱	必修 選修	修課班級	學分 學時	(1)授課教師簽章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____學分 ____學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____學分 ____學時		
棄選關懷紀錄						
棄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發生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	導師輔導紀錄				(2)家長簽章
						(3)學生導師簽章
棄選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(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)						
審核	(4) 系(科)主管簽章	(5) 課務組承辦人	(6) 課務組組長	(7) 教務長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，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。**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，以一科為限**」。
- 2、受理期間依每學期公布時程辦理，因特殊原因辦理棄選者請附證明文件。
- 3、申請棄選之學生，每學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(大學日間部之大一、大二及大三至少 12 學分，大四至少 9 學分；五專之專一、專二、專三至少 16 學分，專四、專五至少 10 學分)。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
- 4、棄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，未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者仍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